

婚姻：拒绝前妻看女儿抚养关系判变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5\\_A9\\_9A\\_E5\\_A7\\_BB\\_EF\\_BC\\_9A\\_E6\\_c36\\_5202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A9_9A_E5_A7_BB_EF_BC_9A_E6_c36_52025.htm) 子女不是私有财产，但有的夫妻离婚后却不能正确对待探视子女的问题，因而引发纠纷。最近，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因男方拒绝前妻探视女儿，被诉变更抚养关系的案件。罗某与前妻陈某是2003年2月在泸县的民政部门办理的离婚登记。离婚时，双方协议女儿由罗某抚养。后来，罗某与他人再婚，对11岁女儿的关心较少。更为严重的是前妻偶尔去探视女儿，罗某也不配合，甚至拒绝前妻探视，为此二人经常吵得不欢而散，彼此开始仇视，对女儿的伤害更加严重。为了更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，前妻陈某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变更抚养关系。法院通过审理认为，我国《婚姻法》第38条1款规定：离婚后，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，有探视子女的权利，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本案罗某拒绝前妻探视女儿，对子女健康成长有不利影响，加之罗某对女儿的关心较少，其女儿也愿意跟随母亲陈某生活等原因，因此，法院判决由陈某抚养女儿，罗某给付抚养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